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68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孟德军农资经营部（孟德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9FMB16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张店社区居委会四组

经营者：孟德军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808170933

联系电话：13655123778

联系地址：灌南县张店镇孟庄村三组 50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鑫麦保牌复合肥料等农资进行抽检。2020 年 4 月 22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H2020LZJ0037）表明，上述批次鑫麦保牌复合肥料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抽查批次号：20200020055），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底购进 10 吨鑫麦保牌复合肥料放在其经营的农资经营部内对外销售，该肥料外包装标注有：“鑫麦保®复合肥料，净含量：40kg，总养分≥40%，N-P2O5-K2O，16-16-8，执行标准：GB/T15063-2009，生产许可：（苏）XK13-001-00372，登记证号：苏农肥（2011）准字 0428 号，含氯（高氯），江苏硕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澳美肥料有限公司，联合研制，地址：江苏盱眙县工业开发区工二路”等字样；袋内的合格证上标注有：“产品名称：复合（混）肥料，生产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等字样。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鑫麦保牌复合肥料进行抽检，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上

述肥料出具检验检测报告（H2020LZJ0037）：经抽样检验，有效磷项目不符合 GB/T15063-2009 标准和明示质量承诺，包装标识项目（含氯标识）不符合 GB/T15063-2009 标准和 GB18382-2001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鑫麦保牌复合肥料进价为 2125 元/吨，售价为 2500 元/吨，已全部售出，当事人经营该不合格的肥料的货值金额为 25000 元，获取利润 375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孟德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部的现场笔录两份（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2020002005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2020037）、检验检测报告（H2020LZJ003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抽查批次号：20200020055）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鑫麦保牌复合肥料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孟德军的询问笔录（2020 年 5 月 22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鑫麦保牌复合肥料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鑫麦保牌复合肥料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听告字〔2020〕6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亏损等理由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申请，本局对当事人的理由予以采纳。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并且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对其经营效益造成很大影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

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鑫麦保牌复合肥料，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1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75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